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薇淇

電話：04-7531415

傳真：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laireredtea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382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令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8214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8214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，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施行，並於114年9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及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